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证券代码：000859）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合肥产投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年产180吨高性能微电子级PI膜材料项目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9年二季度试生产。该项目产品初期规划主要应用在柔性电路板（FPC）的基板制造领域，待项目投产后，视市场环境及公司研发情况拓展相关产品线。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合肥产投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600 万股，不超过 3,54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 4.50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产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409,693 股。

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编号为 2019-003 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 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8%。该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18 年年度

报告为准。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